

2025 年度日常监管与专项执法项目（执法辅助）
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日常监管与专项执法项目（执法辅助）
采购项目编号： SXKR20250423.

甲方：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乙方：陕西环保产业集团监测技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乙方：陕西环保产业集团监测技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2025 年度日常监管与专项执法项目（执法辅助）（项目编号：SXKR20250423.）（采购包号：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日常检查的不同执法需求，本项目依托乙方为甲方提供环境要素的日常执法监管辅助服务。通过污染物的技术检测，查找问题线索，打击违法行为。

第二条：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从 2025 年 6 月 日 至 2026 年 6 月 日。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乙方提供 2025 年陕西省河流断面、地表水水源地、重点监管企业等水质监测执法辅助服务，服务期间按照甲方调度安排，配合执法人员开展水环境执法监测，对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涉及水质污染损害等情况进行及时采样并出具正式监测报告，要求服务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为符合执法工作需求，按照“有水皆测”的原则进行采样监测，预计点位数量 160 个，具体以现场实际点位数量为准。

2.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服务过程和成果符合国家、陕西省及行业相关规定，且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满足甲方要求。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固定单价且总额最高限定方式执行，报酬总额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柒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739200 元），预计点位数量为 160 个，点位单价为：肆仟陆佰贰拾元整/个（¥4620 元/个），包含采样费、分析检测费、人工及车辆费、报告编制费、税费等全部费用；如实际点位数量少于等于 160 个，则按照实际点位数量*点位单价的标准计算最终结算费用，如实际点位数量多于 160 个，则按照最高限价为准计算最终结算费用，即最终结算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数量为准，总额最高限定不变。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金额 5%,即 36,960 元(大写:叁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的履约保函(基本户银行保函,保函期限应当与合同服务期限保持一致,如服务期限延长的,则保函期限也应该相应延长),并向甲方开具相应额度增值税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即 591,360 元(大写:伍拾玖万壹仟叁佰陆拾元整)。服务任务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结算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剩余相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剩余费用。

2、甲方的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地址:西安市西影路 106 号陕西环保综合办公大楼 11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2277K

3、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费用,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陕西环保产业集团监测技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56920100100076283

开户行:兴业银行西安城东支行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甲方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答疑)文件、响应文件等相关标准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对其工作人员享有管理权及向甲方提供服务义务, 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相应的服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5.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进行验收。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且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或者履行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赔偿金。

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开展水环境执法监测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国家或者地方的相关规定, 且未能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使甲方满意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检测点位数量据实进行结算。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或者履行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赔偿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经甲方同意后, 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相关行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附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澄清（或答疑）文件

3. 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考评办法

甲方：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盖章）

授权代表：刘瑞平

地址：西安市西影路 106 号陕西
环保综合办公大楼 11 楼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签约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乙方：陕西环保产业集团监测技术服务

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纬二十
六路 369 号中交科技城西区 D2 楼 602 室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西安城东支行

账号：456920100100076283

电 话：029-89555205

签约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